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王鈺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群頤、黃秀園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范群頤因無力清償對原告之債務，將安昱汽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昱公司）之全部股份以不相當對價轉讓與被告黃秀圓，有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訴請撤銷上開轉讓股權之債權行為，並將其回復為被告范群頤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上所載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,000元，而安昱公司最近一次之公司淨值及權益總額為5,000,000元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4年6月9日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42158753號函附安昱公司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，是前揭安昱公司股份之價值低於原告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鄭敏如